



德运塑业

NEEQ : 831349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DERWINS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今年六月份开始破土动工建设公司办公楼和职工就餐食堂，201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上图为效果图。

2月，公司获得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4月，公司获得高邮市2016年度工业企业二十强称号。

11月，公司与齐鲁工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协议书。

11月，公司获得1项发明专利（一种软质人造革的制造方法）授权。

12月，公司获得1项发明专利（一种凹凸颗粒型耐寒高透仿真皮涂层面料的生产工艺）授权。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德运塑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 = PVC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为Polyurethane,简称PU,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指	通常被称为人造革。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氯乙烯(PVC)树脂涂覆表层,以压延法或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人造合成材料。
聚氨酯合成革、PU合成	指	通常被称为合成革。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类似天然皮革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SEMI PU、半PU	指	在基布与聚氨酯合成革表层之间加入聚氯乙烯(PVC)树脂,以涂刮法的工艺制成的一种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
超细纤维PU合成革	指	以拥有3次元立体构造的超细纤维无纺布作为基布,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制成的一种具有束状超细纤维结构的合成革。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	指	主要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等纤维织物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酷似天然皮革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各种优良的功能性,是PU合成革中高档产品,是PU合成革未来的发展趋势。
聚氨酯树脂浆料、PU树	指	是一种以聚氨酯树脂为主要成分的高分子溶液体系,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合成革,其特性直接影响聚氨酯合成革的特性。
基布	指	制造人造革、合成革的基材,是纤维织物,主要有有机织布

湿法工艺	指	湿法聚氨酯(PU)合成革制造工艺,主要是先将基布浸湿、
干法工艺	指	干法聚氨酯(PU)合成革制造工艺,主要是将干法面层 PU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顺兆、主管会计负责人刘传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PVC人造革、PU合成革市场形成了恶性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PVC人造革、PU合成革,也面临着PVC人造革、PU合成革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游产品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备较好的剥离强度、耐折性,良好的防水、透气性等物理性能,以及较好的耐酸、耐碱性、水解性等化学性能,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一旦供应商产品质量整体稳定性不能满足下游制造商的要求,不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赔偿损失,而且也面临品牌受损、客户流失带来的企业长期经营不稳定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好的发展,其中重要的一条在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户订单。但随着客户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要求的日益多样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

	定性、供货及时性的需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对人造合成革行业陆续推出了《国家“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以推动人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全面提升国内人造合成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而带动国内众多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如果公司技术创新无法跟上产业调整速度,将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徐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徐蓉女士与刘传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刘传庆、徐蓉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7、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验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68,350,743.67 元,占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32.6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7.08%,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尽管如此,如果下游鞋类、手套、沙发、家具、服装、汽车内饰等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81%,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3,271,696.06 元,流动比率为 0.64。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GZHOU DERWINS PLASTIC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德运塑业
证券代码	831349
法定代表人	刘顺兆
办公地址	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吴丽萍
职务	董事会董秘、董事
电话	0514-84528166
传真	0514-84528699
电子邮箱	derwins@derwins.cn
公司网址	http://www.derwin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22564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4日
挂牌时间	2014年11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VC人造革、PU合成革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刘传庆
实际控制人	刘传庆、徐蓉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57060887L	否

注册地址	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否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丹丹 杨勇胜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5,535,124.16	185,952,012.46	21.29%
毛利率%	19.19%	19.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3,441.12	7,986,339.16	-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0,747.33	5,003,325.89	1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95	5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18	31.64	-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3	-1.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9,465,725.24	185,661,168.42	12.82%
负债总计	181,844,449.01	165,853,333.31	9.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21,276.23	19,807,835.11	3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4	1.32	39.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1%	89.3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64	0.62	-
利息保障倍数	2.06	2.0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60.60	920,951.44	2,829.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3.85	-
存货周转率	6.27	7.1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82	34.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29	33.77	-
净利润增长率	-2.16	163.7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24.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7,875.05
所得税影响数	325,18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2,693.7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拥有汽车内饰革生产技术以及多项具有特殊物性的人造革生产技术和配方，并且已获得多项人造革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定制产品。其产品主要用于家私、汽车内饰、鞋包、文体用品等多个领域，其中客户包括万福阁、德唯思等家具、长春矿达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等装饰企业，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大众汽车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通过与中间贸易商和向终端用户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积累，逐步完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系列，且产品均达到“REACH 法规”的要求，通过销售上述产品，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 PVC 树脂、基布、化工助剂等。公司设有采购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材料物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供货合同或协议书由采购人员或外协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协调，落实进货。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控制产品质量。下游行业产品种类多，对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方面有多种要求，导致公司须以客户需求定制产品。

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按照销售对象进行分类，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与下游客户合作，另一种是通过中间贸易商与客户合作。无论是直接或是通过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需要满足最终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期等各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产业（汽车皮革业、家居皮革业、鞋类皮革业）景气度降低，公司产品销售面临较大挑战。为应对行业所处的不利局面，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分析当前市场状况，并结合自身特点，提出切合实际的应对措施和发展方向。

根据 2017 年初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积极拓展销售，为规范经营及长远化布局，增加了销售渠道建设、会议招商等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支出 10,984,163.70 元，同比增长 49.41%，同时全年实现

营业收入 225,535,124.16 元，同比增长 21.29%；同时，公司全面深化综合管理能力，并且深入推进高效低耗生产和节能降耗改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至 19.19%，较上年度减少了 0.54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3,441.12 元，同比降低-2.16%。

（二）行业情况

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市场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已经成为该行业的生产大国，人造革合成革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16.12 亿平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49.92 亿平米，增长 166.27%，年均复合增速 13.02%，但增速近几年有所放缓，市场供求基本处于平衡状态。根据行业协会的预计，2014 年-2020 年期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复合增长率约为 6.5%，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将实现 15% 左右的增长，将会进一步的扩大市场份额。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313,395.31	2.54%	12,927,195.35	6.96%	-58.90%
应收账款	68,350,743.67	32.63%	61,086,042.90	32.90%	11.89%
存货	36,132,595.93	17.25%	22,026,404.92	11.86%	64.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3,744,463.97	35.21%	66,455,604.20	35.79%	10.97%
在建工程	4,305,651.92	2.06%	7,340,553.20	3.95%	-41.34%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32.46%	81,800,000.00	44.06%	-16.87%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2.69%	-100.00%
应付账款	58,494,166.89	27.93%	43,668,602.78	23.52%	33.95%
预收账款	787,854.65	0.38%	553,130.41	0.30%	42.44%
应付票据	968,300.00	0.46%	13,502,760.74	7.27%	-92.83%
其他应付款	28,452,970.97	13.58%	9,362,434.76	5.04%	203.91%
应收票据	1,139,947.00	0.54%	2,058,111.04	1.11%	-44.61%
其他应收款	2,075,068.77	0.99%	783,244.31	0.42%	164.93%
长期待摊费用	977,489.16	0.47%	402,391.33	0.22%	14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051.82	0.39%	511,434.10	0.28%	6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68,391.64	6.05%	3,000,000.00	1.62%	322.28%
无形资产	13,066,591.12	6.24%	9,539,605.45	5.14%	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8,280.00	0.91%	1,132,075.44	0.61%	68.56%
长期应付款	2,780,600.85	1.33%	-	-	-100.00%
资产总计	209,465,725.24	-	185,661,168.42	-	12.8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较上年度增加 64.0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市场扩大，业务收入增加，订单增多，公司备货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33.9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企业订单增多，购买的材料相应增加，由于期末尚未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增加 203.91%，主要原因是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对德运塑业提供资金支持期末尚未归还，以及应付往来款尚未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比较增加 322.28%，主要是因为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

无形资产：较上年比较增加 36.9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了土地和软件。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合计 209,465,725.24 元，公司负债合计 181,844,449.0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6.81%，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针对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保证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增加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将增强全员资金风险意识；业务部门将把握好行业及项目选择；财务部门将加强财务管理；同时，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在资金上为德运塑业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与帮助。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5,535,124.16	-	185,952,012.46	-	21.29%
营业成本	182,258,056.78	80.81%	149,261,647.18	80.27%	22.11%
毛利率	19.19%	-	19.73%	-	-
管理费用	16,173,788.37	7.17%	15,162,618.43	8.15%	6.67%
销售费用	10,984,163.70	4.87%	7,351,462.13	3.95%	49.41%
财务费用	7,832,276.21	3.47%	6,917,823.33	3.72%	13.22%
营业利润	7,650,548.35	3.39%	4,974,804.71	2.68%	53.79%
营业外收入	154,041.64	0.07%	3,002,513.27	1.61%	-94.87%
营业外支出	299,766.59	0.13%	19,500.00	0.01%	1,437.26%
净利润	7,813,441.12	3.46%	7,986,339.16	4.29%	-2.1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9.4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1.29%，相应运输费、出口相关费用增加，公司同步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及参加多项招商会议，本年度差旅费同比去年有所增加，同时为激励销售人员，增加了销售人员工资。

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53.79%，主要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引起，之前与日常性相关的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现在在其他收益中列支。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25,535,124.16	185,923,132.61	21.31%
其他业务收入	-	28,879.8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82,258,056.78	149,261,647.18	22.11%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SEMI PU 人造革	128,058,843.50	56.78	103,128,986.11	55.46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97,476,280.66	43.22	82,794,146.50	44.52
合计	225,535,124.16	100.00	185,923,132.61	99.98

按区域分类分析：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公司收入平稳增长。收入构成上，未发生明显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4,815,552.97	15.44%	否
2	南京德唯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33,635,053.88	14.91%	否
3	海宁海纳皮业有限公司	13,168,081.50	5.84%	否
4	海宁海派家具有限公司	11,984,749.30	5.31%	否
5	温州市欧东贸易有限公司	11,643,132.59	5.16%	否
合计		105,246,570.24	46.6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4,538,922.70	15.29%	否
2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90,199.79	9.34%	否
3	上海皇普实业有限公司	19,024,943.00	8.42%	否
4	江阴达越无纺布有限公司	9,821,832.20	4.35%	否
5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8,613,637.00	3.81%	否
合计		93,089,534.69	41.2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60.60	920,951.44	2,82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614.18	-13,587,816.83	-4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18.28	13,095,260.46	-127.9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2829.54%，主要是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对德运塑

业提供资金支持，使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 46.97%，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新建新南车间、涂布车间、购置机器设备，购置土地和软件，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 127.97%，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款比上期增加。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13,600.00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无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持续取得银行贷款，并且关联方能够为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不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未来展望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形成了恶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也面临着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已充分意识到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培育品牌价值、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营销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游产品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备较好的剥离强度、耐折性，良好的防水、透气性等物理性能，以及较好的耐酸、耐碱性、水解性等化学性能，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一旦供应商产品质量整体稳定性不能满足下游制造商的要求，不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赔偿损失，而且也面临品牌受损、客户流失带来的企业长期经营不稳定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好的发展，其中重要的一条在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户订单。但随着客户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要求的日益多样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的需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质量检测力度，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3、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对人造合成革行业陆续推出了《国家“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以推动人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全面提升国内人造合成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而带动国内众多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如果公司技术创新无法跟上产业调整速度，将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着国家、行业协会提出的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努力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使得产品在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4、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的经营规划，使政府补助金额的占比在公司经营业绩中降至相对合理的比例，不会因政策调整而产生重大影响。

5、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增加收入的同时，进一步摊薄固定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徐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徐蓉女士与刘传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刘传庆、徐蓉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及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

7、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验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同时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68,350,743.67 元，占总资产额的比例为 32.6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7.08%，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

尽管如此，如果下游鞋类、手套、沙发、家具、服装、汽车内饰等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客户管理，业务拓展中，优先开拓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的客户。

9、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及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81%，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3,271,696.06 元，流动比率为 0.64。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保证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银行借款。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增加产品的毛利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将增强全员资金风险意识；业务部门将把握好行业及项目选择；财务部门将加强财务管理；同时，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在资金上为德运塑业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与帮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21,318,558.02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0.00	26,000,000.00
总计	110,000,000.00	47,318,558.02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16,747,945.70	是	2017年8月24日	2017-029
刘传庆	资金拆入	347,874.00	是	2017年8月24日	2017-029
徐蓉	资金拆入	1,603,626.00	是	2017年8月24日	2017-029

张生妹	资金拆入	2,240,000.00	是	2017年8月24日	2017-029
总计	-	20,939,445.7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向关联方刘顺兆、刘传庆、徐蓉、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20,939,445.70元，均为无息借款，用于支付材料款。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董事刘顺兆、张生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为了尽可能避免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出具《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

履行情况：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高邮不动产权证 32000688700、 32000688699、 32000688712、 32000688692、 32000688711、 32000688697 邮房 权证卸甲字第 2014012008号，邮 房权证卸甲字第 2014012007号、土 地使用权邮国用 (2014)第12606号、 邮国用(2014)第 12605号	抵押	20,890,000.00	9.97%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抵押	30,406,979.30	14.52%	抵押借款
融资租赁设备	质押	10,366,400.00	4.95%	融资租赁
货币资金	质押	968,300.00	0.46%	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
总计	-	62,631,679.30	29.90%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	-	15,000,00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100.00%	0	15,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刘传庆	9,000,000	0	9,000,000	60.00%	9,000,000	0
2	徐蓉	6,000,000	0	6,000,000	40.00%	6,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传庆与徐蓉为夫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传庆

刘传庆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

理。刘传庆先生持有公司 9,000,000 股份，占总股本 60%，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传庆、徐蓉夫妇。

刘传庆先生：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徐蓉女生，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至今在公司任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徐蓉女士持有公司 6,000,000 股份，占总股本 4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34,000,000.00	5.02%	2017-3-29 至 2018-3-28	否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邮支行	8,000,000.00	5.02%	2017-3-29 至 2018-3-28	否
担保贷款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	5,000,000.00	8.92%	2017-4-12 至 2018-4-10	否
担保贷款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	10,000,000.00	5.66%	2017-7-4 至 2018-6-28	否
担保贷款	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	6,000,000.00	8.92%	2017-7-4 至 2018-6-28	否
担保贷款	南京银行高邮支行	5,000,000.00	6.00%	2017-6-27 至 2018-6-26	否
融资租赁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	2017-1-4 至 2020-1-3	否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	2,000,000.00	6.00%	2017-6-3 至	否

	有限公司			2020-6-9	
融资租赁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0%	2017-4-27至 2019-4-27	否
抵押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5,000,000.00	5.84%	2017-01-24至 2017-07-03	否
担保借款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0%	2017-6-20至 2017-9-1	否
合计	-	88,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顺兆	董事长	男	56	大专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刘传庆	董事、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张生妹	董事	女	53	高中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女	33	本科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吴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大专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陈群	董事	男	33	本科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否
刘文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本科	2017年11月 -2020年7月	是
刘传琴	监事主席	女	29	高中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孙玉会	职工监事	男	32	大专	2017年11月 -2020年7月	是
孙方媛	监事	女	29	本科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刘顺兆与董事张生妹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刘传庆系父子关系；
 董事刘传庆与董事徐蓉系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刘传庆与监事刘传琴系堂兄妹关系；
 监事主席刘传琴与职工监事孙玉会系夫妻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传庆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0	9,000,000	60.00%	9,000,000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0	0	6,000,000	40.00%	6,000,000
合计	-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文兵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原周东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由董事会通过选取刘文兵为董事。
孙玉会	销售部副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通过职代会选取孙玉会为新任职工监事。
周东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刘文兵，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东莞田氏化工厂有限公司技术科工艺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开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江阴万高塑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浩辰皮革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2011年6月至今任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孙玉会，男，1987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2013年6月，在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维修工程师，负责公司设备维修。2013年6月-至今，在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部经理，负责国内销售业务。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6	16
生产人员	170	244
销售人员	12	14
技术人员	25	32
财务人员	5	6
员工总计	228	312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0	30
专科	42	52

专科以下	156	230
员工总计	228	3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对本年度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对本年度人员的变动与引进做出相应的计划，在考察是否存在内部晋升调配人才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必须向外招聘的人才数量。对所聘人才及时安排工作职位，并防止人才流失。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让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由各部门主管对新进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没有认定核心员工，公司有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刘文兵：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系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任泰兴市塑料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东莞市田氏化工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工艺组长，1999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开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技术课长，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任江阴万高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总工，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福建浩辰皮革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总工。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2014 年经德运塑业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经德运塑业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本期较上期相比无变化。

第九节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否

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未及时审议外，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未及时审议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未及时审议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相关规范制度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1名董事及1名职工监事，公司对于此项人事变动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要求进行公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规定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屋、土地的议案》;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顺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生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徐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丽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顺兆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传庆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文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丽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p>

		半年度报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兵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高邮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琴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方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传琴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6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补

		<p>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顺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生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徐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吴丽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传琴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方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兵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高邮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三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 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 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 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安排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增强大家的规范治理的意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未及时审议外,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

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挂牌以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8]00069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丹丹 杨勇胜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h3>审计报告</h3>	
<p>大华审字[2018]000699号</p> <p>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其他信息</p> <p>德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德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德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运塑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勇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313,395.31	12,927,195.3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1,139,947.00	2,058,111.04
应收账款	注释 3	68,350,743.67	61,086,042.90
预付款项	注释 4	1,631,446.57	1,364,406.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075,068.77	783,24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注释 6	36,132,595.93	22,026,404.9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4,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	114,643,197.25	100,279,504.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7	73,744,463.97	66,455,604.20
在建工程	注释 8	4,305,651.92	7,340,553.2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13,066,591.12	9,539,605.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977,489.16	402,3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820,051.82	511,43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1,908,280.00	1,132,07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4,822,527.99	85,381,663.72
资产总计	-	209,465,725.24	185,661,16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68,000,000.00	81,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 14	968,300.00	13,502,760.74
应付账款	注释 15	58,494,166.89	43,668,602.78
预收款项	注释 16	787,854.65	553,13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5,389,765.00	5,064,939.77
应交税费	注释 18	4,302,399.01	3,901,464.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28,452,970.97	9,362,434.7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21	12,668,391.64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9,063,848.16	160,853,33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0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1	2,780,600.8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80,600.85	5,000,000.00
负债合计	-	181,844,449.01	165,853,33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23	74,574.73	74,574.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24	828,676.72	473,326.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11,718,024.78	4,259,93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621,276.23	19,807,835.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7,621,276.23	19,807,8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9,465,725.24	185,661,168.42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蓉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6	225,535,124.16	185,952,012.46
其中：营业收入	-	225,535,124.16	185,952,012.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0,198,175.81	180,977,207.7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6-	182,258,056.78	149,261,647.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891,966.19	805,747.71
销售费用	注释 28	10,984,163.70	7,351,462.13
管理费用	注释 29	16,173,788.37	15,162,618.43
财务费用	注释 30	7,832,276.21	6,917,823.3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1	2,057,924.56	1,477,90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注释 32	2,313,6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650,548.35	4,974,804.7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3	154,041.64	3,002,513.2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4	299,766.59	19,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04,823.40	7,957,817.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5	-308,617.72	-28,52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813,441.12	7,986,339.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813,441.12	7,986,339.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813,441.12	7,986,33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813,441.12	7,986,3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13,441.12	7,986,3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52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52	0.53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4,495,241.52	182,267,44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02,908.25	2,853,76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21,097,649.74	6,069,2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395,799.51	191,190,5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4,251,621.70	156,697,60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674,641.36	20,407,77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32,556.96	1,090,77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11,257,318.89	12,073,3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1,416,138.91	190,269,5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79,660.60	920,95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969,614.18	13,587,81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69,614.18	13,587,8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69,614.18	-13,587,81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830,594.68	8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12,753,796.10	12,777,20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584,390.78	94,577,20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4,651,822.94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54,116.36	7,842,94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2,540,569.76	12,639,0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246,509.06	81,481,94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62,118.28	13,095,26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6,232.08	122,61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71,696.06	551,0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3,399.25	522,39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45,095.31	1,073,399.25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琴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4,574.73	-	-	-	473,326.04	-	4,259,934.34	-	19,807,83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4,574.73	-	-	-	473,326.04	-	4,259,934.34	-	19,807,8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350.68	-	-7,458,090.44	-	7,813,44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813,441.12	-	7,813,44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55,350.68	-	-355,350.6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55,350.68	-	-355,350.6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4,574.73	-	-	828,676.72	-	-11,718,024.78	-	27,621,276.2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4,574.73	-	-	-	-	-	-3,253,078	-	11,821,495.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4,574.73	-	-	-473,326.04	-	-4,259,934.34	-	-	19,807,835.11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蓉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折合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用于股东出资的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57060887L；住所：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刘顺兆。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831349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人造革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塑料制品、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家私革、沙发革、户外用革、游艇、汽车座椅革、汽车内饰革、装饰革、鞋革、球革、电子产品包装用革等中高档 PVC、半 PU 人造革产品。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所有关联方客户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收回无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零。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登记期限
商标权	10	商标权证登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

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区绿化苗木	10	预计使用年限
导热油	3	预计使用年限
装修费	3	预计使用年限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货物报关出口日期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

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

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7.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13,600.00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报告期本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0879371，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557060887；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23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2017年）。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575.63	33,638.95
银行存款	4,298,519.68	1,039,760.30
其他货币资金	968,300.00	11,853,796.1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313,395.31	12,927,195.3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8,300.00	11,853,796.10
合计	968,300.00	11,853,796.10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947.00	2,058,111.04
合计	1,139,947.00	2,058,111.04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146,936.82	-
合计	65,146,936.82	-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62,318.83	100.00	2,811,575.16	3.95	68,350,743.67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71,162,318.83	97.00	2,811,575.16	3.95	68,350,74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8,917.54	3.00	2,538,917.54	100.00	
合计	73,701,236.37	100.00	5,350,492.70	7.26	68,350,743.6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464,132.07	100.00	3,378,089.17	5.24	61,086,042.90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64,464,132.07	100.00	3,378,089.17	5.24	61,086,04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464,132.07	100.00	3,378,089.17	5.24	61,086,042.9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9,083,489.56	2,072,504.69	3
1—2年	769,704.25	76,970.43	10
2—3年	752,585.59	225,775.68	30
3—4年	147,111.90	73,555.95	50
4—5年	233,295.58	186,636.46	80
5年以上	176,131.95	176,131.95	100
合计	71,162,318.83	2,811,575.16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19,040.08	819,040.08	100.00	多次催要无法收回
洪泽县五环制球厂	609,691.50	609,691.50	100.00	多次催要无法收回
宁波丰盈家具有限公司	607,942.80	607,942.80	100.00	多次催要无法收回
兴言皮革有限公司	502,243.16	502,243.16	100.00	多次催要无法收回
合计	2,538,917.54	2,538,917.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2,876.61 元，本期尾款核销金额 473.08 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3.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8,347,380.19	24.89	550,421.41
南京德唯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6,729,736.42	9.13	201,892.09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853,255.60	7.94	175,597.67
H N C PVC CHEMICAL CO.LTD.	4,206,362.96	5.71	126,190.89
海宁海派家具有限公司	3,569,113.60	4.84	107,073.41
合计	38,705,848.77	52.51	1,161,175.47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9,946.57	99.30	1,250,706.18	91.67
1 至 2 年	11,500.00	0.70	113,700.00	8.33
合计	1,631,446.57	100.00	1,364,406.18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扬州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530,561.27	32.5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陈庆龙	300,000.00	18.39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13.73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92,500.00	5.6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市海洲机械有限公司	47,180.00	2.8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94,241.27	73.2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1,588.19	100.00	116,519.42	5.32	2,075,068.7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191,588.19	100.00	116,519.42	5.32	2,075,068.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91,588.19	100.00	116,519.42	5.32	2,075,068.7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4,715.78	100.00	31,471.47	3.86	783,244.3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14,715.78	100.00	31,471.47	3.86	783,24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4,715.78	100.00	31,471.47	3.86	783,244.3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6,277.11	43,988.31	3.00
1—2年	725,311.08	72,531.11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91,588.19	116,519.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047.9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00,000.00	600,000.00
备用金	53,780.00	136,600.00
往来款	286,500.10	
借款	70,000.00	13,000.00
代扣代缴个税	81,308.09	65,115.78
合计	2,191,588.19	814,715.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27.38	60,000.00	否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7.38	18,000.00	否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2.81	15,000.00	否
朱有明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9.13	6,000.00	否
代扣个税	代扣个税	81,308.09	1年以内	3.71	2,439.24	否
合计		1,981,308.09		90.41	101,439.24	

说明：朱有明为金元小贷公司的股东，朱有明个人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

注释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6,720.80		12,426,720.80	12,980,313.48		12,980,313.48
在产品	11,865,683.94		11,865,683.94	5,537,967.93		5,537,967.93
产成品	7,756,537.35		7,756,537.35	3,508,123.51		3,508,123.51
发出商品	4,083,653.84		4,083,653.84			
合计	36,132,595.93		36,132,595.93	22,026,404.92		22,026,404.92

注释 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30,312.16	34,550,906.62	2,024,013.68	2,382,531.17	382,150.19	88,769,91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8,736.10	9,165,100.23	329,392.34		717,658.88	14,280,887.55
购置		6,343,315.36	329,392.34		362,658.88	7,035,366.58
在建工程转入	4,068,736.10	2,821,784.87			355,000.00	7,245,52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499,048.26	43,716,006.85	2,353,406.02	2,382,531.17	1,099,809.07	103,050,801.3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52,700.80	11,359,056.50	607,376.00	1,724,263.82	70,912.50	22,314,30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230.53	3,813,464.47	213,104.51	535,413.29	63,814.98	6,992,027.78
计提	2,366,230.53	3,813,464.47	213,104.51	535,413.29	63,814.98	6,992,02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918,931.33	15,172,520.97	820,480.51	2,259,677.11	134,727.48	29,306,337.4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80,116.93	28,543,485.88	1,532,925.51	122,854.06	965,081.59	73,744,463.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77,611.36	23,191,850.12	1,416,637.68	658,267.35	311,237.69	66,455,604.20

2.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368,004.91	896,534.81		10,471,470.10
运输设备	236,666.66	18,683.33		217,983.33
电子设备	424,786.31	34,921.30		389,865.01
合计	12,029,457.88	950,139.44		11,079,318.44

注释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南车间	4,305,651.92		4,305,651.92	2,546,879.59		2,546,879.59
涂布车间				1,401,822.61		1,401,822.61
调试中机器设备				3,391,851.00		3,391,851.00
合计	4,305,651.92		4,305,651.92	7,340,553.20		7,340,553.20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新南车间	2,546,879.59	1,758,772.33			4,305,651.92
涂布车间	1,401,822.61	2,451,847.36	3,853,669.97		
调试中机器设备	3,391,851.00		3,391,851.00		
合计	7,340,553.20	4,210,619.69	7,245,520.97		4,305,651.9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元)						
新南车间	800	54	54				自筹资金
合计	800						

注释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95,833.30	85,000.00		10,680,83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7,906.88		1,132,075.44	3,799,982.32
购置	2,667,906.88		1,132,075.44	3,799,98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63,740.18	85,000.00	1,132,075.44	14,480,815.6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5,727.85	25,500.00		1,141,22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49.53	25,500.00	107,547.12	272,996.65
计提	139,949.53	25,500.00	107,547.12	272,99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5,677.38	51,000.00	107,547.12	1,414,224.5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08,062.80	34,000.00	1,024,528.32	13,066,591.12
2. 期初账面价值	9,480,105.45	59,500.00		9,539,605.45

注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苗木	248,000.00		31,000.00		217,000.00
导热油	154,391.33		59,764.39		94,626.94
装修费		1,313,317.49	647,455.27		665,862.22
合计	402,391.33	1,313,317.49	738,219.66		977,489.16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7,012.12	820,051.82	3,409,560.64	511,434.10
合计	5,467,012.12	820,051.82	3,409,560.64	511,434.10

注释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置长期资产款	1,908,280.00	1,132,075.44
合计	1,908,280.00	1,132,075.44

注释 13.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47,8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	81,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抵押借款余额为 4200 万元，贷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中国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 4200 万元银团贷款协议，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34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800 万元，以本公司的不动产权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本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贷款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刘顺兆、刘传庆、徐蓉、张生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与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保证人徐蓉、刘传庆、扬州市东华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与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借款

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保证人徐蓉、刘传庆、高邮市新浪爱拓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公司与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保证人徐蓉、刘传庆、江苏宏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公司与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保证人徐蓉、刘传庆、扬州市源联化纤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本公司与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保证人徐蓉、刘传庆、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释 1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300.00	13,502,760.74
合计	968,300.00	13,502,760.74

注释 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7,285,975.47	40,167,610.08
工程款	83,633.86	1,807,400.00
设备款	1,070,049.88	1,571,720.70
其他	54,507.68	121,872.00
合计	58,494,166.89	43,668,602.78

注释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7,854.65	553,130.41
合计	787,854.65	553,130.41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64,939.77	23,883,386.59	23,558,561.36	5,389,76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080.00	116,080.00	
合计	5,064,939.77	23,999,466.59	23,674,641.36	5,389,76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4,939.77	22,752,531.34	22,427,706.11	5,389,765.00
职工福利费		1,085,649.95	1,085,649.95	
社会保险费		45,205.30	45,205.3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5,205.30	45,205.30	
合计	5,064,939.77	23,883,386.59	23,558,561.36	5,389,76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080.00	116,080.00	
合计		116,080.00	116,080.00	

注释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4,507.26	3,252,937.69
个人所得税		17,174.27
房产税	459,651.75	515,588.06
土地使用税	116,306.25	95,136.73
印花税	9,216.90	20,628.10
企业所得税	34,76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5.03	
教育费附加	18,975.03	
合计	4,302,399.01	3,901,464.85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24,675,330.46	6,853,106.25
往来款	2,147,729.10	1,29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运费	1,601,623.41	1,132,125.51
其他	28,288.00	87,203.00
合计	28,452,970.97	9,362,434.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注释 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与高邮市永高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还款计划：2016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200 万，已到期尚未偿还 300 万，未到期 500 万，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计算，无逾期利息。保证人刘传庆、徐蓉、张生妹。

注释 2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448,992.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68,391.64	
合计	2,780,600.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说明：

(1) 本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价格 500 万元，租赁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年租赁利率 3.5%，共 36 期，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

(2) 本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价款 4,361,936 元，租赁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保证金 60 万，共 36 期，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保证人：刘顺兆、

徐蓉、刘传庆。

(3) 本公司与仲利国际租凭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租赁物价格：200 万元，租赁期限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保证金 50 万元，各期租金总合计 2366400 元。第一年每期付款 77200 元，第二年每期付款 68000 元，第三年每期付款 52000 元。

注释 2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释 2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4,574.73			74,574.73
合计	74,574.73			74,574.73

注释 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326.04	355,350.68		828,676.72
合计	473,326.04	355,350.68		828,676.72

注释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9,934.3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59,934.3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3,441.12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350.68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18,024.78	

注释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535,124.16	182,258,056.78	185,923,132.61	149,261,647.18
其他业务			28,879.85	
合计	225,535,124.16	182,258,056.78	185,952,012.46	149,261,647.18

注释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74,737.72	474,73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93.50	94,588.56
教育费附加	107,888.39	88,031.91
土地使用税	102,742.14	136,989.48
印花税	56,204.44	11,400.00
合计	891,966.19	805,747.71

注释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270,749.94	3,114,034.65
职工薪酬	4,249,460.09	2,814,469.20
出口相关费用	1,172,922.01	430,158.19
差旅费	961,874.37	587,695.46
样品服务费	134,518.44	2,431.88
汽车费	25,514.69	7,070.94
业务招待费	4,381.00	66,178.00
宣传费	4,234.37	57,046.94
其他	160,508.79	272,376.87
合计	10,984,163.70	7,351,462.13

注释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332,400.35	6,336,018.70
职工薪酬	3,319,858.85	3,491,968.32
折旧	1,331,635.39	652,378.91
差旅费	665,544.16	929,539.30
汽车费	660,878.41	344,908.44
中介机构费	558,733.24	475,218.20
业务招待费	501,181.26	265,787.04
办公费	448,341.73	824,727.27
摊销费用	252,609.32	318,500.00
会务费	186,397.36	428,708.24
通讯费	140,090.00	175,612.70
其他	776,118.30	919,251.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6,173,788.37	15,162,618.43

注释 30.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54,116.36	7,842,945.18
减：利息收入	329,859.08	449,331.74
汇兑损益	382,533.62	-1,143,353.05
银行手续费	53,215.55	141,843.49
融资费用-保险费		410,500.00
融资费用-担保费	672,269.76	115,219.45
合计	7,832,276.21	6,917,823.33

注释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57,924.56	1,477,908.97
合计	2,057,924.56	1,477,908.97

注释 32.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13,600.00	
合计	2,313,6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补助	159,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政策性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458,6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3,600.00		

注释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73,700.00	
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核销	154,041.64	528,813.27	154,041.64
合计	154,041.64	3,002,513.27	154,041.64

注释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0,000.00	19,500.00	240,000.00
其他	59,766.59		59,766.59
合计	299,766.59	19,500.00	299,766.59

注释 3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617.72	-28,521.18
合计	-308,617.72	-28,521.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04,823.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5,72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6,333.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0,674.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08,617.72

注释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9,859.08	449,331.74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13,600.00	2,473,700.00
收到往来款	18,454,190.66	3,146,264.30
合计	21,097,649.74	6,069,296.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手续费	53,215.55	141,843.49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9,698,380.08	10,511,230.74
支付往来款	1,205,956.67	1,400,814.52
营业外支出付现	299,766.59	19,500.00
合计	11,257,318.89	12,073,388.7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53,796.10	6,498,772.10
往来款项		6,278,433.69
贷款	900,000.00	
合计	12,753,796.10	12,777,205.7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8,300.00	11,853,796.10
融资费用	672,269.76	525,719.45
贷款	900,000.00	
往来款项		259,484.60
合 计	2,540,569.76	12,639,000.15

注释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13,441.12	7,986,33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7,924.56	1,477,90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2,027.78	5,202,833.34
无形资产摊销	272,996.65	337,94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8,219.66	55,90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26,386.12	8,368,66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617.72	-28,52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6,19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2,85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6,326.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9,660.60	920,951.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5,095.31	1,073,399.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3,399.25	522,391.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696.06	551,008.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345,095.31	1,073,399.25
其中：库存现金	46,575.63	33,63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8,519.68	1,039,760.3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095.31	1,073,399.25

注释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8,300.00	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56,033,37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60,000.00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30,406,979.30	抵押借款
融资租赁设备	10,366,400.00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63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3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62,631,679.30	

注释 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9,300.38	6.5342	1,236,926.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7,663.21	6.5342	9,786,030.95
欧元	1,224.83	7.8023	9,556.49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807.44	6.5342	273,178.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传庆	60.00	6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蓉	40.00	40.00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刘传庆之配偶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刘顺兆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张生妹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扬州杰迪生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参股的企业
扬州市金诚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陈群参股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1. 关联担保情况****(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顺兆、刘传庆、徐蓉、张生妹	5,000,000.00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未履行完毕
徐蓉、刘传庆	5,000,000.00	2017年7月04日	2018年6月28日	未履行完毕
徐蓉、刘传庆	3,000,000.00	2017年7月04日	2018年6月28日	未履行完毕
徐蓉、刘传庆	5,000,000.00	2017年7月04日	2018年6月28日	未履行完毕
徐蓉、刘传庆	3,000,000.00	2017年7月04日	2018年6月28日	未履行完毕
徐蓉、刘传庆	5,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4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刘传庆、徐蓉、张生妹	8,00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毕
合计	34,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刘顺兆	673,073.48	1,576,650.00	494,098.76	1,755,624.72	流动资金拆借
刘传庆	1,196,850.53	2,333,640.79	666,671.17	2,863,820.15	流动资金拆借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4,978,441.83	33,286,441.67	18,892,571.09	19,372,312.41	流动资金拆借
徐蓉	4,740.41	2,621,271.26	2,212,595.41	413,416.26	流动资金拆借
张生妹		2,440,000.00	2,200,000.00	24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合计	6,853,106.25	42,258,003.72	24,465,936.43	24,645,173.5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4,000.00	2,25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顺兆	1,755,624.72	673,073.48
	刘传庆	2,863,820.15	1,196,850.53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9,372,312.41	4,978,441.83
	徐蓉	413,416.26	4,740.41
	张生妹	240,000.00	
	合计	24,645,173.54	6,853,106.25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24.95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7,875.05	
所得税影响额	325,181.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42,693.7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32.9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5.18	0.40	0.40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